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延遲寄發有關通過一項協議安排收購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有關該交易的該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並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

同時，本公司計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67A(2)及(3)條所載的方式延遲刊發 Felix 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即於2009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的初步通函及於(i)本公司能夠全面取得Felix的賬目及記錄；及(ii)本公司能夠行使對Felix的控制權兩者較早者的45天內寄發的補充通函）。

該交易是否成功及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滿足先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3日有關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Felix**」）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因本公司仍未擁有對Felix的控制權，故未有充分渠道從Felix的財務系統取得資料，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核Felix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以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編制Felix的會計師報告及編制有關Felix的若干實質上機密的非公開資料，如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度等資料，以載於就Felix及經擴大集團刊發的通函內。本公司預期需要擁有對Felix的控制權後方可有充分渠道取得Felix所有非公

開財務資料，以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及第14.67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就此，本公司計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67A(2)及(3)條所載的方式刊發若干非公開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的21天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的通函，即於2009年9月3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多於21天時間編制（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報表及營運資金充足度報表，本公司將不能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並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09年9月2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
2009年9月3日

于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